

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开展华侨港澳同胞 捐赠检查和调研的通知

苏政办发〔1997〕109号 1997年7月22日

各市人民政府,省各有关委、办、厅、局:

为进一步规范对华侨、港澳同胞捐赠工作的管理,并为省制订《江苏省华侨捐赠条例》做好准备工作,1997年下半年,省有关部门将开展华侨捐赠检查和调研工作。为此,请各市按《捐赠工作调研提纲》(附后),先行组织有关部门对本地的捐赠工作进行

检查调研,并在综合分析的基础上,写出调研报告,于9月底寄省侨办。省有关部门将于10月份组成检查调研组进行重点抽查和调研。

特此通知。

附件:捐赠工作调研提纲

捐赠工作调研提纲

(一)

一、改革开放以来,你市共办理捐赠多少宗?其中货币、物品各多少宗?总额(货币、物品折款)多少?1996年多少宗?其中货币、物品各多少宗?总额多少?

二、捐赠物品涉及哪些门类(如交通工具、办公设备、文教用品、生产资料……)?各占比例?

三、捐赠款物使用于哪些方面(科研、文教、医药卫生、公共福利事业、工农业生产……)?各占比例?

四、捐赠者的国别(地区)分布、职业状况。

五、两次及两次以上捐赠者占捐赠人数的比例。

六、对你市捐赠最多的捐赠者的有关情况。

七、结合办理捐赠工作实际,分析捐赠者的捐赠动因。

八、捐赠工作有哪些方面的意义(结合典型事例说明)?

(二)

九、你市是否严格按政策规定办理捐赠报批手续?有无不办报批就接受捐赠的情况?如有,其原因是什么?

十、你市受赠款物是否做到按章、专项使用?有无挪用、转让的情况?如有,其原因是什么?带来什么后果?

十一、你市对捐赠款物是否实施必要的监督、检查?有无明确的监督检查部门、人员?采取了哪些具体的监督检查措施?对违反规定的情况是如何处理的?

十二、你市开展捐赠工作有哪些经验?

十三、当前捐赠工作中存在的主要问题及其原因。

(三)

十四、对捐赠立法必要性如何认识?

十五、捐赠法规中捐赠人、受赠对象、捐赠物品的范围应如何界定?

十六、制订捐赠法规应包括哪些内容?

十七、从你市开展捐赠工作的实际看,要采取哪些政策措施扶持、鼓励捐赠?

十八、关于加强捐赠管理工作的其他建议、设想。